**捐 赠 协 议**

甲方（捐赠方）：XXXXXX（单位/集体名称）

乙方（受赠方）：东北电力大学教育基金会

为了促进东北电力大学的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捐赠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￥XXXX元（大写：XXXX 元）；

2、捐赠资金用途：用于设立XXXX（项目名称）；

3、捐赠方式与时间约定：

吉林省新裕佳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每年将￥XXXX元（大写：XX万元）汇至东北电力大学教育基金会账户，连续XX年，累计捐赠总额XX万元。（一次性捐赠的，按实际情况改写）

捐赠时间：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

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东北电力大学教育基金会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22001617038055018744

4、乙方应给甲方提供教育基金会合法资质。

5、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资金，不得擅自更改捐赠资金的用途。如需改变用途，须征得甲方同意，并签订相关变更使用协议。

6、捐赠鸣谢办法：依据《东北电力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鸣谢办法》执行。

7、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诉讼机构提起诉讼。

8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一式四份，甲乙双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代理人签字：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 日期：